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3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3年8月3日

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

(一)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本校学籍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须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年。

(二)“三好”学生按班级(专业)学生数的5%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(专业)学生干部数的10%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

- 1.爱国爱校，积极上进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；
- 2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- 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；
- 4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良好，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；
- 5.遵纪守法，文明诚信。当学年无违纪受处分现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第四条 评选具体条件

(一)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实践创新

能力强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当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“三好”学生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思想品德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服务同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当学年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五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不得兼得上述两种荣誉。

第六条 评选要求

（一）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各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上报评选结果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由书院组织实施，经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。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评定程序

1.班级初评；2.书院评定；3.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；4.学校专题会议审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原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62号）同时废止。